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11年度國小國語文領域多元寫作分區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提升本市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解，並增進教師之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知能，以協助其掌握十二年國教之精神，並達教學活化之目的。
- (二)積極推動國語文領域內多元寫作教學能力，強化具專業效能的寫作教學。
- (三)發展教師關於寫作教學、寫作評量專業知能，優化學生寫作學習品質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對本研習有興趣教師，分南、北區參加，每區各40人。

- (一)北區：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中山、松山、南港等行政區所屬學校。
- (二)南區：大同、中正、大安、信義、萬華、文山等行政區所屬學校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北區：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南區：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

- (一)北區—永安國小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，二樓校史室。
- (二)南區—新生國小：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36號，二樓課研三教室。

六、報名期限(可跨區報名)

- (一)北區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。
- (二)南區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七、課程內容

(一)北區—永安國小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3/31 (四)	9:00~11:50	3	體驗.操作.探索—多元寫作1 (含評量示例設計)	主講：馮永敏教授 助講：賴婷妤、林翠玫
	13:30~16:10	3	體驗.操作.探索—多元寫作2 (含評量示例設計)	主講：馮永敏教授 助講：邢小萍、賴婷妤

(二)南區—新生國小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5/26 (四)	9:00~11:50	3	體驗.操作.探索—多元寫作1 (含評量示例設計)	主講：馮永敏教授 助講：賴婷妤、林翠玫
	13:30~16:10	3	體驗.操作.探索—多元寫作2 (含評量示例設計)	主講：馮永敏教授 助講：邢小萍、賴婷妤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務分享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方便學員參加，本研習南北區所屬學校教師可跨區報名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況，請勿到訓。
- (三) 防疫期間進入學校前依規定須出示已接種兩劑 Covid-19疫苗且滿14天之證明、未接種者須出示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(視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滾動修正)。
- (四) 另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(五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告知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六) 研習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。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各核予研習時數(6小時)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秦玲美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交通方式詳如下：

(一)北區-永安國小：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

1、捷運：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。

2、公車：28, 33, 42, 72, 208, 222, 247, 256, 267, 286, 287, 556, 680, 646, 902, 紅2, 紅3, 棕13, 內湖幹線, 南軟通勤北投線, 南軟通勤天母線, 大直站。

(二)南區-新生國小：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6號

1、捷運：捷運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2號出口。

2、公車：金華國中站-> 253右；金華新生路口站-> 0南, 72, 109, 211, 254左, 280中山, 280承德, 290, 311藍, 505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